

# 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## 本科学位论文院内盲审办法

### 一、概述

为增强学士学位授予的严肃性，保障我院本科毕业论文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适用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的学位申请者。

### 二、论文盲审流程

本科学位论文盲审委托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，对拟答辩的本科学位论文实行“双盲评审”：评审老师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在学院范围内进行邀请，一篇论文分配一位老师进行盲审；在论文送审时，对评审老师隐匿论文作者姓名、其导师姓名以及致谢部分；对被评审者隐匿评审老师姓名。

所有拟参加答辩的学位论文都参加院内盲审。送交盲审的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经导师审定认可的已经完稿的论文（PDF 版本）。盲审时限 3 天。

### 三、盲审评价要素

1. **选题与综述**：选题的前沿性或重要性；研究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归纳总结和评价情况。

2. **创新性与论文价值**：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，对新规律的发现，对新命题、新方法的提出；对解决计算机科学或工程领域中复杂问题的价值或作用。

3. **科研能力和基础知识**：论文体现的学科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的情况；论文研究方法的科学性，引证资料的翔实性，论文所体现的作者从事科学研究或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。

4. **论文写作**：论文结构的逻辑性，文字表述的准确性、流畅性，体例（包括引文）的规范性。

### 四、盲审结果

参加盲审的老师进行盲审时，给予的评审的结果分为三种：“通过”、“基本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；评审老师给予“基本通过”的评审结果时，需给予修改意见；评审老师给予“不通过”的评审结果时，需说明原因。

1. 当论文评定为“通过”，经导师审核同意，可直接进行答辩申请。
2. 当论文评定为“基本通过”，论文返回学生进行，修改质量由指导老师把关，确保学生按要求修改，不作二次盲审。

3. 当论文评定为“不通过”，将延期至9月份补答辩。
4. 如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导师均不认可“不通过”的评审结果，可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诉。经学位点责任教授同意，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（含）及以上同意，可另送两位专家复议。另送专家评审的结论将作为判定该评审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，复议评审结果仍为“不通过”的，将延期至9月份补答辩。

本要求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。

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0年05月28日